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潭區民字第114002347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郭四成」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暨祭祀公業郭四成114年11月18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時間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張貼於本所公告欄、本所網站及栗林里辦公處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由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區長 劉汶軒